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 200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20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參、工作報告：

1、112 學年度全校實習生人數共計 1049 人，已有單位學生實習國家別分布如下，截止至今尚有 41 位學生需二次媒合。

2、實習國家別分布人數

國家別	人數
台灣	938
新加坡	50
日本	39
加拿大	6
美國	5
義大利	3
香港	2
匈牙利	2
瑞士	1
泰國	1
英國	1
杜拜	1
合計	1049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實習之目的，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故將實習合作對象修正為可提供學生專業課程對應相關操作或研修之機構，該提案業經 112 年 3 月 7 日第 199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通過，並請律師協助提供建議修改之。

二、本要點業經 112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0 日已公告，並 E-mail 本校教職員群組廣徵意見，迄截止日均無提供修正意見在案。

三、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1-1、1-2)。

四、經本會議決議通過後，將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提案二：四技應日三 A 實習生何○欣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應用日語系)

說 明：

一、有關何生違反規定兼職打工，業經 112 年 3 月 7 日第 199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懲處申誡 1 次在案。

二、但同學舉報何生仍持續於夜店違法兼差事宜，且兼差內容並非何生先前自述的夜店倉儲管理，而是有接待客人之行為。

三、依日本出入境管理規定，外籍人士簽證(永久居留證除外)於日本風俗店工作屬違法行為，一旦被查緝，簽證會被取消，且可能影響本校學生後續前往日本研修實習工作簽證申請，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二款第十目「造假或欺騙情事，情節較輕者。」、第三款第七目「賭博(校內非課程需要)或留連不良場所(如：電動玩具場所、色情場所或其他類似場所等)，足以影響身心、生活、學習狀況，有具體事實者。」及第十四目「國內(外)實習、海外參訪或校外教學(活動)時，違反規範或行為影響整體行程，侵害他人或公眾權益者。」懲處大過 2 次並決議終止何生日本實習，返台繼續完成相關實習課程。

四、檢附院實習委員會議相關資料(附件 2)。

決 議：

提案三：四技航運三 A 實習生鄭○昱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說 明：

一、鄭生原實習單位：食趣國際有限公司屋莎鬆餅屋台南中山店實習，於 10 月 19 日中止實習合約，因違反相關規定業經 111 年 12 月 29 日實

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懲處 2 大過 2 小過在案。

- 二、鄭生轉換後的單位為凱旋旅行社(巨匠旅遊)，經凱旋旅行社(巨匠旅遊)人資通知，鄭生因無法達成績效改善事項及連續出勤異常，經評估無法勝任實習職務，予以終止實習合約。
- 三、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三款學生被實習單位退訓得處退學處分，故經院實習委員會議決議懲處退學處分。
- 四、檢附院實習委員會議及實習單位退訓通知相關資料(附件 3)。

決 議：

提案四：四技休憩三 A 實習生曾○翔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說 明：

- 一、曾生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單位，業經 111 年 10 月 18 日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懲處大過 1 次在案。
- 二、曾生轉換後的單位為三二行館，因實習狀況不佳未提出具體說明以身體狀況為原因申請返校修課替代。
- 三、依據實習單位三二行館來函及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第 14 目規定：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予以記大過處分，故經院實習委員會議決議懲處大過 1 次。
- 四、檢附院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三二行館來函相關資料(附件 4)。

決 議：

提案五：二技餐管二 A 實習生潘○筑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說 明：

- 一、潘生違反實習單位出勤規範遭受違紀事故處分之不當行為。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 16 目規定：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予以小過以上處分。故懲處潘生一警告及一小過。
- 二、潘生自行停止校外實習，未經學校核准同意，情形重大之不正當行為。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第 14 目規定：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予以記大過處分。故

懲處一大過。

三、檢附院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相關資料(附件 5)。

決 議：

提案六：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嘉竑有限公司(T+T 餐酒館)	西餐廚藝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6
飛花落院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7
艾斯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SENS)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8
霖雲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阿 里山英迪格酒店)	應用英語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9
林口亞昕福朋喜來登酒店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0
桃園喜來登_桃禧航空城大飯 店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1
台北中山雅樂軒酒店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2
小鉢餐飲有限公司(馬克餐館)	餐飲廚藝科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3
南方食在股份有限公司 (STAGE 5 餐酒館)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4
高餐藍帶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 司	烘焙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5
元本旅行社	旅運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6
永勁旅行社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7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表
修正草案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校外實習合作單位遴選，係由各系(科)學程、研究發展處或國際事務處選定可提供本校專業課程對應相關操作或研修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構）為實習合作對象，經系(科)學程教師實地訪評，再經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院級實習委員會與校級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成為本校實習合作單位。	三、 <u>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u> ，由各系(科)學程 <u>校外實習輔導小組</u> 、研究發展處或國際事務處選定 <u>國內、外優良觀光飯店、餐廳、烘焙坊、旅行社、航空運輸等餐旅相關單位</u> ，以及與本校有國際合作關係且能協助提供至少四個月以上實習之相關國外學術單位，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為落實實習之目的，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故將實習合作對象修正為可提供學生專業課程對應相關操作或研修之機構。
	四、 <u>本校與餐旅業校外實習遴選程序如下：</u> <u>(一) 各系(科)學程推薦或業者自行送件，並填寫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及評估表。</u> <u>(二) 各系(科)學程派員實地訪查評核。</u> <u>(三) 由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遴選經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核推薦之國內外深具學生實習價值及具體訓練計畫之校外優良實習單位。</u> <u>(四) 成為本校實習合作單位。</u>	遴選程序說明於第三點，因此第四點刪除之。
四、(略)	五、(略)	點次變更
五、(略)	六、(略)	點次變更
六、(略)	七、(略)	點次變更
七、(略)	八、(略)	點次變更

<u>八</u> 、(略)	<u>九</u> 、(略)	點次變更
<u>九</u> 、(略)	<u>十</u> 、(略)	點次變更
<u>十</u> 、(略)	<u>十一</u> 、(略)	點次變更
<u>十一</u> 、(略)	<u>十二</u> 、(略)	點次變更
<u>十二</u> 、(略)	<u>十三</u> 、(略)	點次變更
<u>十三</u> 、(略)	<u>十四</u> 、(略)	點次變更
<u>十四</u> 、(略)	<u>十五</u> 、(略)	點次變更
<u>十五</u> 、(略)	<u>十六</u> 、(略)	點次變更
<u>十六</u> 、(略)	<u>十七</u> 、(略)	點次變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97 年 3 月 20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2 月 4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第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5 日第 2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16 日第 22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0 年 2 月 17 日第 2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8 月 29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8 日第 3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12 日第 3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2 月 22 日第 3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25 日第 4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 日第 4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4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8 日第 5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能於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實務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成為符合業界需求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學單位應成立各級實習委員會，並制定相關輔導辦法，以強化學生學習輔導。

(一) 學院應設立院級實習委員會，制定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輔導實施要點，統籌院內各系（科）學程實習事項，院長、各系（科）學程主任及各系實習班導師代表一名為當然成員。

(二) 系（科）學程應設置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制定小組設置辦法及輔導實施要點，主任及校外實習班級導師為當然成員，並由校外實習班級且符合教授「專業課程」資格之導師擔任該班實習輔導教師為原則。

三、本校校外實習合作單位遴選，係由各系(科)學程、研究發展處或國際事務處選定可提供本校專業課程對應相關操作或研修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構）為實習合作對象，經系(科)學程教師實地訪評，再經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院級實習委員會與校級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成為本校實習合作單位。

四、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並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作聯合訪視及輔導，其訪視差旅費由校實習輔導費預算項下支付。國內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教師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一次，並於當學期實習結束前進行第二次實地訪視。

五、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 密切與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負責人連繫及研擬實習學習事宜。

- (二) 主動通報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校外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異動。
- (三) 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專業實習報告、實習日誌或週記等。
- (四) 出席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 (五) 協助學校相關部門公佈相關注意事項，並負責學校與學生間溝通，主要工作細項如下：
 - 1、按照計畫實施訪視及輔導。
 - 2、填繳訪視及輔導記錄。
 - 3、提供校刊有關訪視實習學生工作之照片與相關新聞訊息。
- (六) 評定實習成績，登錄業界評核實習成績，核算後繳交教務處。
- (七) 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各系（科）學程主任負責主持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檢討校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監督並於必要時協助代理實習輔導教師校外訪視及輔導工作。

七、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

八、本校校外實習以全時全職工作為限，每週正常工時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海外實習則配合當地法令規範之；全學年實習須滿 12 個月、全學期實習須滿 6 個月。

九、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與替代方案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至實習單位報到未滿三個月，不得任意轉換，但因個人身體因素、公司違反勞基法及職場性別不平等對待及其他特殊狀況等，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另覓新實習單位。
- (二) 學生因各項因素申請轉換單位，經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及主任同意後，繳交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學生填寫）及輔導表（導師填寫）予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備查，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 (三) 學生實習單位之轉換，若係因學生之過失，得視情節輕重，依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議懲處，並送院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核備。
- (四) 學生因身心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應提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經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議返校採用替代方案，並經院級實習委員會備查。欲申請以其他未曾修讀課程替代「校外實習」課程者，得於不影響其畢業學分情況下，由所屬系（科）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替代課程。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得申請返校修課；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後，則延至下一學期之後辦理選課。
- (五) 前款醫療機構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

十一、國內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 (一) 實習單位工作表現及出勤之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二) 本校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三) 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十二、海外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 (一) 修課期間，學習成績（含課業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工作表現及出勤之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十三、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各系（科）學程遴選校外實習單位應審慎安排，讓學生瞭解校外實習為校內課程之延伸，並應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際之銜接性。

十四、本校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除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得依學生意願加辦意外保險，各系（科）學程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十五、辦理校外學生實習績優之業界及指導人員，經訪視及輔導人員建議，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報請其主管機關獎勵之。

十六、為因應學生至海外實習的特殊性，海外實習生之實習及輔導得依國際事務處所訂之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學院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2年3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20分

地 點：國際學院辦公室H506

主 席：楊院長文賢

出席人員：蔡偉枝委員、吳岳樺委員、謝鴻鎮委員、程玉潔委員、黃如萍委員、陳喬安委員、張明旭委員(請假)

紀錄:葉卿菁 行政祕書

壹、主席致詞暨報告事項：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所屬單位推薦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推薦新增單位為【社團法人台北市美僑協會】，業經112年3月8日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
- 二、應用英語系推薦新增單位為【台北中山雅樂軒】、【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林口亞昕福朋喜來登酒店】、【桃園喜來登-桃禧航空城大飯店】及【霖雲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山英迪格酒店)】，業經112年3月9日應用英語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應用日語系三A何O欣同學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有關何生違反規定兼職打工，業經本院112年1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實習委員會決議懲處申誡1次，已錄在案。
- 二、但112年1月30日應日系接獲舉報何生仍持續違反規定進行兼職，兼職工作單位為日本的「風俗店」(註八大行業)，且工作內容非學生先前自述的倉儲管理，而是有接待客人的行為。
- 三、依日本出入管理規定，外籍人士簽證(永久居留證除外)於日本風俗店工作屬違法行為，一旦被查緝，簽證會被取消，且可能影響本校學生後續前往日本研修實習工作簽證申請。故經112年2月23日應用日語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二款第10目「造假或欺騙情事，情節較輕者」、第三款第七目「賭博(校內非課程需要)或留連不良場所(如:電動玩具場所、色情場所或其他類似場所等)，足以影響身心、生活、學習狀況，有具體事實者。」及第14目「國內(外)實習、海外參訪或校外教學(活動)時，違反規範或行為影響整體行程，侵害他人或公眾權益者。」懲處大過2次並終止何生日本實習，返台繼續完成相關實習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約12時40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學院
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實習委員會

時 間：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20

地 點：國際學院辦公室(H506)

主 持 人：楊院長文賢

紀 錄：葉卿菁 行政秘書

	與會人員	簽 名
1	楊文賢 院長	
2	蔡偉枝 委員	
3	吳岳樺 委員	
4	謝鴻鎮 委員	
5	程玉潔 委員	
6	黃如萍 委員	
7	陳喬安 委員	
8	張明旭 委員	請假
9	紀錄 葉卿菁 行政秘書	
10		
11		
12		

2023.2.3

(株) 共立メンテナンス
浅沼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應用日語系 副教授
黃如萍 様

面談報告

面談日時：2023年2月3日 13:00～

場 所：ドーミーイン池袋（実習先）

対象者：何佳欣さん

面談者：(株) 共立メンテナンス

人材開発部 浅沼 裕江

中村 彩香（メンター）

顧客戦略部 鮑 哲峰（通訳）

副業の事実について

副業をはじめたのは、11月中旬。体調が良くなく、病院に行くためのお金が足りなかった。週3日 20:00～22:00 新宿で働いていた。ネットで探した。先生からクラスメイトからの通報があったと指導をされた。学校からの軽罰があると言われ、12月末にやめた。その後、1月に2週間に1～2回頼まれることがあり継続をしていた。1月末で辞めた。

副業していた理由について

11月～12月は保険証がなく病院に行くためにお金が必要だった。その後もお金が必要な理由については、家のプライベートの事なので言いたくない。最後まで内容は話すことはなかった。メンターからも相談するように言われていたが、迷惑かけたくないでの、言えなかった。

面談の様子について

学校からの指導の時期や内容について聞いた時、「記憶がとんだ」など少しはぐらかす様子が見られました。また病院の通院の他に、副業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ほど、どんなことにお金が必要だったのか、給与では足りなかったなど聞いた時も、「今は大丈夫」などと話を遮るような様子もあり、最後は「プライベートなことだから」と口調が強くなり、その様子に、面談者の私たちは不安を覚えました。

当初、学校からの軽罰や今回の行動への責任の重さについて、反省をしている様子は感じられませんでした。

私からあらためて、インターンシップとして日本でホテルでの実習を目的にビザが出されている事を説明させていただきました。また何さんのこのような行動によって台湾にいる後輩が、同じように日本に実習に来られなくなる可能性があること、一緒に実習している陳さんも日本で働く事が出来なくなる事があること、そして他の海外の人も当社で働きなくなる場合もある事などの話をして、ようやく少し気がついた様子ではありました。

今後について

私たちの中では、話をはぐらかす様子やプライベートであったとしても、実習での給与での生活ができず、副業されてしまう言動に少し不安に思っております。

今後も実習での給与で生活ができないような事があれば、同じような事をしてしまうのではないか。また今回は副業でしたが、それが出来なくなった時に、反社会的なところでお金をかりてしまうのではないかなど。。。

今回の事で、私たちが御校からの連絡がなかった場合、全く気がつくこともできなかつたのかと、今の受け入れの体勢に反省し、今後どのように対応をしていくべきか、また何さんを実習生として継続していくことへも不安と不信感も感じてしまっております。

今後については学校側の処分をうかがい、再度検討させていただければと思っております。

以上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觀光學院 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
 時 間：112 年 3 月 24 日(四)12:15
 主 席：蕭登元院長
 出 席：如簽到表

紀 錄：朱嬿平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休憩系 111 學年度實習生實習狀況暨返校修課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日四技 3B 曾●翔】曾同學因實習狀況不佳後未提出具體說明另以身體狀況為原因申請返校修課代替實習，檢附訪視紀錄表等相關如**附件 1**。
- (一) 依照實習單位三二行館來函與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款第 14 項規定，學生於實習期間提供實習單位人資部門非實際狀況陳述資訊以達到不時之個人主張，實屬不良示範，考量給學生機會之餘，也應警惕學生為自己行為負責，**故給予一大過懲處**。
- (二) 曾同學需補修校外實習 12 學分，需於 3/1 中午 12:00 前提供以下資料送達系辦公室始得同意選修課程。
 - 1. 提供經衛福部認可之醫療機構(身心科)就醫證明。
 - 2. 定期就診紀錄(1 個月至少 1 次)。
 - 3. 與校內諮商師約定期定期諮商輔導。
 - 4. 修課企劃書並經過系上老師同意。
- 二、 【日四技 3B 薛耀宇】因身體原有皮膚狀況又遇實習制服不透氣與環境悶熱，造成病情加重申請返校修課，薛同學需補修校外實習 12 學分，需於 3/1 中午 12:00 前提供修課企劃書並經過系上老師同意，送達系辦公室始得同意選修課。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級實輔會審議。

【提案二】、航運系進四技航運三 A 鄭○昱(學號：70917003) 於凱旋旅行社(巨匠旅遊)實習，實習期間經【人力資源部】通知本校研發處實習輔導組，鄭生因無法達成績效改善事項及連續出勤異常，經評估無法勝任實習職務，予以終止實習合約，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實習委員會召開實習生懲處對象為，進四技航運三 A，鄭○昱同學(學號：70917003)。
- 二、鄭生原實習單位：食趣國際有限公司屋莎鬆餅屋台南中山店實習，於 10 月 19 日中止實習合約。
- 三、鄭生第二次媒合實習單位為：凱旋旅行社(巨匠旅遊)。經凱旋旅行社(巨匠旅遊)【人力資源部】通知，鄭生因無法達成績效改善事項及連續出勤異常，經評估無法勝任實習職務，予以終止實習合約。實習起始日期：111/11/1；中止實習合約；112/2/24。
- 四、凱旋旅行社(巨匠旅遊)_人力資源部所提供之**退職通知**，請詳**附件 2**。
- 五、航運系鄭○昱同學(學號：70917003)依本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三)_學生被實習單位退訓得處**退學處分**。
- 六、經航運系 111-2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通過(112.03.09)。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級實輔會審議。

【提案三】、旅運系新增「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實習合作廠商，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評估表、旅行業執照、公司簡介詳如**附件 3**。
- 二、 經旅運系 111-2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2.3.21)。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級實輔會審議。

【提案四】、旅運系新增「永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實習合作廠商，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評估表、旅行業執照、公司簡介詳如**附件4**。
- 二、經旅運系 111-2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2.3.21)。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級實輔會審議。

【提案五】、旅運系新增「元本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實習合作廠商，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評估表、旅行業執照、公司簡介詳如**附件5**。
- 二、經旅運系 111-2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2.3.21)。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級實輔會審議。

鄭●昱 您好，

- 一、您自 111/11/1 起任職本公司工讀生，擔任櫃檯行政乙職，期間發生多項待改善缺失(Ex：出勤異常、工作態度不積極、交辦事項未處理)，經本公司主管/同仁多次善意提醒皆無法有效改善。
- 二、人資主管及國峰副理於 2/8(三)親自與您說明待改善事項，並請您簽署績效改善同意書，同意自即日起不再犯同樣缺失，並給予您績效改善期至 2 月底。
- 三、2/10(五)至 2/16(四)期間仍發生持續性遲到(甚至遲到 2 小時)，已由直售業務處劉智堅總經理親自與您溝通並再給與您最後機會。
- 四、2/21(二)及 2/23(四)仍持續因病無法正常出勤。
- 五、櫃台行政主要任務係服務與招待客人，惟持續性無法正常出勤，實難勝任該職務。
- 六、經公司決議，自即日起與您中止實習合約，最後在職日 2/23(四)、退職生效日 2/24(五)。
- 七、特此通知。

凱旋旅行社 總管理處 人力資源部 敬啟

高雄餐旅大學 實習生-鄭●昱 缺失改善項目

- 一、出缺席異常（常臨時請假或早上遲到）
- 二、坐櫃台時，常有沒招呼客人情況，致客人直接走進來或上樓找業務
- 三、台北與中南部分公司聯絡窗口，交待事項常有疏漏
- 四、態度懶散，額外交待工作事項，常有推拖或無法如期完成

以上缺失項目請自通知當日起即刻改善，給予改善觀察期至 112 年/2 月底，若期間仍經同仁頻繁反應/主管提醒仍屢犯未改同樣缺失，將立即通知學校於 112 年/2 月底終止產學合作事宜。

以上說明，實習生-鄭●昱，業已清楚知悉！

實習生：鄭●昱(簽章)

鄭●昱

日期：112/2/8(三)

2/16 - 2/16 上班遲到 (持續)

鄭●昱 2/1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觀光學院 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

時 間：112 年 3 月 24 日(四)12:15

主 席：蕭登元院長

出 席：如簽到表

紀 錄：朱嬿平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休憩系 111 學年度實習生實習狀況暨返校修課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日四技 3B 曾○翔】曾同學因實習狀況不佳後未提出具體說明另以身體狀況為原因申請返校修課代替實習，檢附訪視紀錄表等相關如**附件 1**。
 - (一) 依照實習單位三二行館來函與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款第 14 項規定，學生於實習期間提供實習單位人資部門非實際狀況陳述資訊以達到不時之個人主張，實屬不良示範，考量給學生機會之餘，也應警惕學生為自己行為負責，故給予一大過懲處。
 - (二) 曾同學需補修校外實習 12 學分，需於 3/1 中午 12:00 前提供以下資料送達系辦公室始得同意選修課程。
 - 1. 提供經衛福部認可之醫療機構(身心科)就醫證明。
 - 2. 定期就診紀錄(1 個月至少 1 次)。
 - 3. 與校內諮商師約定定期諮商輔導。
 - 4. 修課企劃書並經過系上老師同意。
- 二、 【日四技 3B 薛櫂宇】因身體原有皮膚狀況又遇實習制服不透氣與環境悶熱，造成病情加重申請返校修課，薛同學需補修校外實習 12 學分，需於 3/1 中午 12:00 前提供修課企劃書並經過系上老師同意，送達系辦公室始得同意選修課。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級實輔會審議。

【提案二】、航運系進四技航運三 A 鄭○昱(學號：70917003) 於凱旋旅行社(巨匠旅遊)實習，實習期間經【人力資源部】通知本校研發處實習輔導組，鄭生因無法達成績效改善事項及連續出勤異常，經評估無法勝任實習職務，予以終止實習合約，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實習委員會召開實習生懲處對象為，進四技航運三 A，鄭○昱同學(學號：70917003)。
- 二、鄭生原實習單位：食趣國際有限公司屋莎鬆餅屋台南中山店實習，於 10 月 19 日中止實習合約。
- 三、鄭生第二次媒合實習單位為：凱旋旅行社(巨匠旅遊)。經凱旋旅行社(巨匠旅遊)【人力資源部】通知，鄭生因無法達成績效改善事項及連續出勤異常，經評估無法勝任實習職務，予以終止實習合約。實習起始日期：111/11/1；中止實習合約；112/2/24。
- 四、凱旋旅行社(巨匠旅遊)_人力資源部所提供之**退職通知**，請詳**附件 2**。
- 五、航運系鄭○昱同學(學號：70917003)依本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三)_學生被實習單位退訓得處**退學處分**。
- 六、經航運系 111-2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通過(112.03.09)。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級實輔會審議。

【提案三】、旅運系新增「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實習合作廠商，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評估表、旅行業執照、公司簡介詳如**附件 3**。
- 二、經旅運系 111-2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2.3.21)。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級實輔會審議。

【提案四】、旅運系新增「永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實習合作廠商，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評估表、旅行業執照、公司簡介詳如附件4。
- 二、經旅運系 111-2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2.3.21)。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級實輔會審議。

【提案五】、旅運系新增「元本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實習合作廠商，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評估表、旅行業執照、公司簡介詳如附件5。
- 二、經旅運系 111-2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2.3.21)。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級實輔會審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觀光學院 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觀光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

時間：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12:15

地點：觀光學院辦公室（人文大樓 G412）

主席：蕭院長登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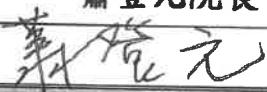
出席：如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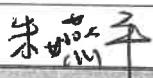
簽 到 表

觀 光 學 院

蕭登元院長

朱蟠平同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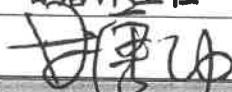




旅 運 管 球 系

甘唐沖主任

徐伯一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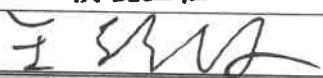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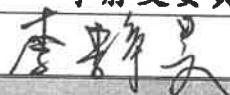
請假

航 空 暨 運 輸 服 務 管 球 系

王穎駿主任

李靜曼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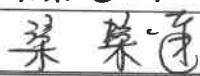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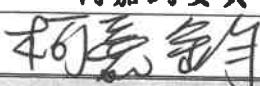


休 閒 暨 遊 憇 管 球 系

梁榮達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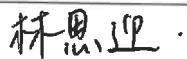
柯嘉鈞委員





服 務 同 學

林思迎同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日期：112年1月5日

科系	休閒暨遊憩管理學系	學生	曾●翔
學號	40918133	導師	朱心怡
實習單位	三二行館		
	<p>(1) 進入三二行館實習的原因：</p> <p>111年9月8日曾同學自台北文華東方以要休學為由申請離職。9月12日因為擔心兵役問題，申請復學。9月19日告知導師，自行面試上三二行館。10月1日起開始上班。10月24日聯合訪視，曾同學反映在三二行館適應順利。</p>		
	<p>(2) 不願續待三二行館的理由：</p> <p>111年12月27日曾同學說想以回校修課方式代替實習。導師告知各系規定不同，請他跟系主任談談。同時，導師也請他提供具體事由讓導師能明白為何要離職，再向主任說明。對此，曾同學未提供具體事由，但認為自己已得憂鬱症。導師建議他可以看醫生，也跟同職場的實習生聊聊。曾同學表示父親會帶他在台北找醫生，再次提到了休學問題。</p>		
	<p>(3) 後續發展：</p> <p>111年12月28日導師向實習輔導組取得三二行館給曾同學的實習成績，83分，並無惡評。導師安撫曾同學不用擔心這學</p>		

期實習。同一天，導師也致電三二行館人資經理，了解曾同學實習狀況，請經理協助給予輔導。經理答應以對新進人員抽樣調查的方式，詢問發生什麼事？

12月30日曾同學告知人資找他談過，讓他休息一星期。他也看了醫生，醫生說他該休息一陣子。

(4) 最後決定：

112年1月4日上午10點曾同學父親來校找主任商談，主任提出四個選擇：1 繼留原單位、2 換新單位、3 休學、4 回校修課，請曾同學確定後告知導師。而曾同學在1月4日當日下午3點多，已先行口頭答覆三二行館要離職。

(詳如附件一)

(1) 111年12月28日接獲導師來電，關心曾同學身心狀況，同意曾同學以看憂鬱症為由請七天病假。

(2) 111年1月4日上午九點半，跟導師通話，得知當日曾同學父親會到校討論，請導師回電告知同學是否續留，並提到要請同學附就醫證明。導師回答在等學生與家長討論。

(3) 111年1月4日下午三點多，曾同學口頭告知要休學或回校上課，準備離職。

(4) 曾同學希望離職日能寫到1月13日，但實際上曾同學一月並

業者說明
(請條列式說明)

	<p>無實習，且給公司的就醫證明也非憂鬱症，已在 1 月 5 日主動告知曾同學之前的七日假無法以病假計算，會以事假處理，順便通知後續離職手續。</p> <p>(詳如附件二)</p>
導師建議 說明	<p>1 建議學生就醫。</p> <p>2 所有資料如附件。曾同學已經離職，是否同意以修課代替實習，請實習委員鑒核。</p>

備註：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醫學中心)。

導師簽章：朱心怡



主任簽章：

研發處：

函文

Attention To: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收文者Memo: 32HR1120105-01
文號

副本抄送: 無

From: 發文者 人資部 - 人資經理 黃舜儀 Cynthia

Date: 發文日期 2023/01/05

Phone number: 02-66117888#603

Re: 休憩管理系-曾●翔同學實習提早結束，自願離職通知
主旨

說明：

感謝 貴校、同學，選擇三二行館為實習單位。

1. 曾●翔同學自 111/10/1 起轉調實習單位至本公司餐飲部外場，原定結訓日期為 112/7/31。●翔於 111/12/29 以電話及 LINE 通訊告知 HR，因個人健康因素需告假就診及休養，經初步溝通表示家族有憂鬱症病史，且母親為該病症而輕生之個案，公司基於謹慎及關懷，初步同意當日立即准假，後就醫評估，待提交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予公司，做為請假期間之假別參考、及後續身心狀態是否適合繼續實習之依據。
2. 12/29 當日●翔與父親取得聯繫，搬離宿舍返回高雄家，HR 主動致電詢問父親，是否需提供北投地區身心科診所資訊，父親當即表示，需要。(意謂著●翔應該是會留在北投看診)，HR 當日即提供三家身心科診所資訊。但 1/4 得知●翔未留在北投，而是返回高雄就醫，並於 1/4 上午 11:40 以 LINE 傳診斷證明予 HR。醫囑表示，其病名為：【睡眠障礙】，該醫囑結論與●翔告知疑似患有憂鬱症，使無法繼續工作之情事不符。
3. 1/4 11:43 HR 審閱診斷證明，以醫囑所示非憂鬱症判斷，●翔本人陳述之身心狀態，非實際情況，疑似參閱網路資訊，複製於自身狀態轉述給公司，意圖使公司基於人道而讓●翔佔有優先被理解權，達到不實之個人主張。
4. 縱上述第 3 條僅為本公司與校方導師溝通後綜觀評估之質疑，但基於尊重個人意願不勉強，因此 HR 於 1/4 11:43 主動以 LINE 告知●翔，公司同意追溯至 111/12/31 實習結束辦理退訓(參閱對話截圖)，●翔於 1/4 15:13 出席與學校商談結束後，以 LINE 訊息通知 HR，欲向公司申請離職(參閱對話截圖)。

32

三二行館
Villa 32

函文

5. HR 於 1/5 下午與●翔導師通電話，比對●翔敘述之與校方洽談結論，及個人意願，經導師告知，陳述竟都與實際不符。校方、與公司獲得的版本截然不同，導師亦告知曾督導過昱翔類似情事。HR 於 1/5 下午與●翔實習部門主管溝通後，其主管致電向●翔取得聯繫，主管得出尊重之結論，因此 HR 代表公司與導師及系主任取得共識，●翔應為自己的決定負責。
6. HR 於 1/5 下午 15:17 以 LINE 訊息通知●翔離職於 111/12/31 生效，於 112/1/5 退保，取得●翔回覆確認同意。(參閱對話截圖)
7. 由於 111 年 12 月薪資已結算，並於 112/1/5 汇入帳戶，故後續結算薪資倘需補加、補扣，會另列清單通知●翔配合辦理。
8. 結訓方式：由於校方提醒，倘若公司退訓，同學將被以退學處分，公司決定再次給予●翔機會，同意以自請離職辦理。
9. 待補文件：隨函附上離職申請單，請印出後由●翔親填簽名，離職原因欄位正確勾選及陳述，掃描回覆，正本於一週內寄回公司，以利備存。
10. 附件：退保證明

以上，請貴校查察，倘無異案，敬請協辦~
致上感謝之意~

Best Regards,

Cynthia Huang 黃舜儀

Manager of HR
Villa 32

Number 32, Zhongshan Road, Beitou,
Taipei 11243, Taiwan, R.O.C
Email : hr@villa32.com
Tel:+886-2-6611-7888 #603
Fax:+886-2-6611-5000

www.villa32.com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餐旅學院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餐旅學院辦公室（國際大樓 1 樓 H109 室）
 主 席：劉秀慧院長
 出席人員：旅館管理系陳牧可主任、餐飲管理系楊帆主任、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曾紀壽主任、餐飲管理系李東儒老師、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吳繼文老師
 請假人員：旅館管理系謝家黎老師
 列席人員：郭惠綾行政秘書

紀 錄：郭惠綾行政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確認：112 年 3 月 6 日(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實習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業經核定如附件一。
-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實習委員會召開時間為 112 年 5 月 17 日(三)，提案截止日為 5 月 10 日(三)止，若有需要提案的單位，請提前規劃並把握提案時間。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一：本系進二技 2A 潘○筑同學實習懲處與終止實習替代課程抵免
校外實習學分數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潘生因實習違反實習單位出勤規範遭受違紀處分之不當行為，懲處警告及小過各乙次；自行停止校外實習，並未經學校核准同意，情節重大之不正當行為，根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二項第九款「私自轉換實習單位，未經學校核准同意，情節重大者。」懲處大過乙次。
- 二、依據 111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潘生終止實習改以修習實習替代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學分數，採以方案 C：學生如已實習二個月至三個月以內者，須選修校外實習 C (6 學分) 加其他 4 學分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
- 三、前述兩點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實

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111年10月18日本校第197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如附件一。

決 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
- 二、建請學校將實習生實習期間因特殊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須依不足實習月數而修習實習替代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學分數之方案，提案列入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要點中，以利合法性。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二：本系日四技三 A 范姜○妤同學終止實習替代課程抵免校外實習學分數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范姜生因身心健康問題終止實習改以修習實習替代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學分數，採以方案 B：學生如已實習一個月至二個月以內者，須選修校外實習 B(4 學分)加其他 6 學分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
- 二、前述經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 四、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 111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如附件二。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

提案單位：餐旅學院

案由三：有關「2023 IHG Academy 產業學院」之實習單位實施及考核方式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與洲際酒店集團(IHG)合作 IHG Academy 洲際酒店集團英才培養學院，招攬對 IHG 集團旗下品牌旅館有興趣同學，並由集團親自培訓，優先錄取 IHG 集團品牌飯店、實習單位以國內所有品牌(除智選假日)為主並有輪調機制，已於 3 月 27 日(一)起進行第二期宣傳說明會報名作業。
- 二、第一期 IHG Academy 產業學院為無需綁約、結業後集團提供結業證書，因業者提出學員至集團實習單位實習之綁約需求，懇請委員們針對業者所提之實習單位實施及考核方式進行討論。

三、檢附第二期 IHG Academy 產業學院期程及實習單位實施及考核
方式一覽表，如附件三。

決 議：本案改以邀請業者於「2023 IHG Academy 產業學院」培訓課
程結束後(約 11 月)，至學校先行招募面試，學員仍可參加隔
年 3 月校園徵才，建議業者提供獎學金或其他誘因，使學員選
擇 IHG 集團之飯店為實習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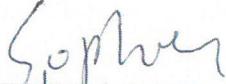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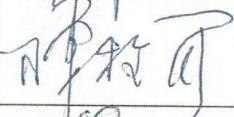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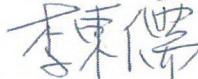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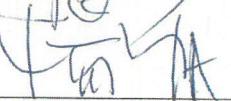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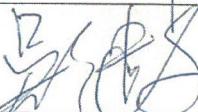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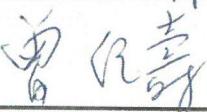
肆、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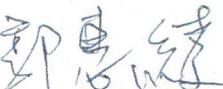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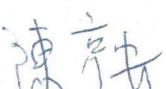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餐旅學院實習委員會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餐旅學院辦公室（國際大樓 1 樓 H109 室）
主 席：劉秀慧院長
出席人員：旅館管理系陳牧可主任、餐飲管理系楊帆主任、餐旅暨會展
行銷管理系曾紀壽主任、旅館管理系謝家黎老師、餐飲管理
系李東儒老師、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吳繼文老師
列席人員：郭惠綾行政秘書

紀 錄：郭惠綾行政秘書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欄	出席人員	簽名欄
餐旅學院 劉秀慧院長		旅館管理系 謝家黎老師	
旅館管理系 陳牧可主任		餐飲管理系 李東儒老師	
餐飲管理系 楊帆主任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吳繼文老師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曾紀壽主任			

工作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欄	出席人員	簽名欄
餐旅學院 郭惠綾行政秘書		餐旅學院 工讀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日期：111 年 12 月 26 日

科 系	餐 飲 管 理			學 生	潘 ● 筑	
學 號	81012011			導 師	陳秀玉	
實 習 單 位	士林萬麗酒店					
學 生 轉 換 單 位 理 由 (請條列式說明)	1. 身體因素 2. 心理因素					
業 者 說 明 (請條列式說明)	1. 潘●筑同學自 111/7/11 報到後，上了三天班，因身體因素請假了一個月，111/8/15 才開始回來上班，因此原定實習結束日是 12/2/19(日)。近期她告知身體又開始不適，所以需要請假。 2. 因先前 8-12 月初就有偶爾請假的情況，但她都沒有去看醫生，故都是一直請事假，日前她已經請事假請超出法定的事假 14 天，她本人知道，我也告知她應去看診，提供收據，請病假；但學生一直未去看診，無法提供證明。 3. 12/6 是她最後一次出勤，她於 12/7 例假、12/8 休假、12/9 事假、12/10 事假、12/11 事假、12/12 休假、12/13 例假、12/14 事假、12/15 事假、12/16 事假、12/17 事假、12/18 曠職；自 12/9 事假就是超出法定的事假，上週五 12/16 告知 12/17 一定會出勤上班，但 17 還是請假，並且未看診，18 直接未出勤也未請假剛致電於●筑，她告知她於前兩天已告知秀玉導師她要終止於實習。(實際上 12/17 有提到撐不下去，12/19 以 line 訊息說已向公司提出終止……) 4. 公司一直因為她的身體狀況一直協助她，不論是轉換館內的單位或是她的請假需求，但迄今狀況一直未改善也嚴重影響到營運的排班狀況。 5. ●筑剛也告知她要終止實習，因此公司決議讓她終止於 12/18(日)。					
導 師 建 議 說 明	1. 12/12 原已安排好去訪視，當天確告知因身體因素無法到場。當日與人資協理與餐飲部總監討論，從報到以後依其身體狀況，有協助其調整實習的單位(外場、餐飲部辦公室、行銷部… 等等，12/1 轉換到 VIP 樓層服務)，目前仍都很願意協助其完成實習。 2. 不建議單方擅自終止，尤其幾乎都未到班的情形之下。)					

備註：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醫學中心)。

導師簽章：

主任簽章：

研發處：



DISCIPLINARY ACTION FORM

違紀事故處分單

Name 姓名 潘筑 Ella Pan	Date Joined 入職日 111/07/11	Ambassador # 編號 22049
Department 部門	Section 單位	

SHOW CAUSE 事故					
Date 日期 111/12/5-111/12/14	Time 時間	Place 地點			
Allege 事故經過 潘筑因身體舊疾今年度的法定核給事假 112H，皆已請休完畢，但身體因素造成無法出勤，故 12/5、12/9、12/10、12/11、12/14、12/16、12/17 雖已無法請事假，特例多給予七天的事假 (56H)，但給予最後警告一次以為警惕，將不再給予特例。另於 12/18 未請假未出勤，記過一次。					
Supervisor/Date 主管/日期		Dept. Head / Date 部門經理/日期			
Talent's explanation 員工解釋 身體因素造成公司困擾，本人深感抱歉。					
Signature 簽名 潘筑	Date 日期 12/20				

COMMENTS 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The above explanation is acceptable 接受以上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The above explanation is unacceptable. You have offended the Hotel's Rules & Regulations which is stated in the Handbook. 不接受以上解釋。你已違反了《工作規則》中的規章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arning 警告	Item () 條款	() time(s) 次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erious Offence 小過	Item () 條款	() time(s) 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tolerable Offence 大過	Item () 條款	() time(s) 次數
Supervisor / Date 主管/日期	Dept. Head / Date 部門經理/日期	HRD/Date 人力資源總監/日期

ACTIONS 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Verbal Warning 口頭警告	() 1 st () 2 nd () 3 r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ritten Warning 書面警告	() 1 st () 2 nd () 3 rd	
<input type="checkbox"/> Last & Final 最後警告	() 1 st () 2 nd () 3 rd	

Comments 評語:		
Dept. / Division Head / Date 部門經理/總監簽/日期	HRD/ Date 人力資源總監/日期	General Manager / Date 總經理/簽名

ASSOCIATE'S ACKNOWLEDGEMENT 員工簽名		
I, 潘筑 acknowledge the above and I shall not repeat the same offence again in the future. If I repeat the same offence again, I am willing to accept further disciplinary actions which shall be taken against me. I accept above discipline action declared.		

我 潘筑 已知曉以上過失內容，並不會再犯同類錯誤，若再犯，我將接更嚴重處分。我接受上述處分。Signature / Date 簽名/日期 2022/12/20 潘筑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嘉祐有限公司 台北營業所		
企業英文名稱	T+T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5巷7號1樓		
負責人	趙博禹	職 稱	會計
聯絡人	詹正義	部門單位/職稱	經理
聯絡人電話	02-27199393	傳 真	02-27192555
E-mail	taddt2018@gmail.com		
推薦事由	T+T餐廳為本系第18屆李至正校友所開設的餐廳，目前在台北市享有超高人氣知名度，最重要的是廚房是採開放式的，菜單料理常常更新，廚藝和經營理念值得本系同學去實習和學習。 <small>(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small>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38,000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附件一、營利事業登記証)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附件二、公司簡介、消防安全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三)、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四)、訪評說明附件五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謝金龍
西餐廚藝系主任陳寬定	西餐廚藝系主任陳寬定	廚藝學院曾裕秀	X	研發長蕭登元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飛花落院		
企業英文名稱	inflorescence		
地 址	台中市新社區中興嶺街一段111號		
負責人	魏幸怡	職 稱	執行長
聯絡人	尤淑靜	部門單位/職稱	總公司/經理
聯絡人 話	04-24221100#13	傳 真	04-24226100
E - mail	sa@marijuana.com.tw		
推薦事由	<p style="font-size: small;">金名最優良餐廳之一，經營理念和餐飲都是獨一無二，每月一號是為素食日，提供客製化服務為主。</p> <p style="font-size: small;">(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p> <p style="font-size: small;">值得本系學生及他餐飲相關之實習，特此推薦。</p>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所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 <u>【外場】</u> 本薪:26400元+全勤獎金:2000元+浮動獎金2060元+油資補助1000元 合計：31460元起薪 (新人考核通過，加跨班津貼1540元) / <u>【內場】</u> 本薪:26400元+全勤獎金:2000元+浮動獎金600元+油資補助1000元 合計：30000元起薪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附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附件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三)、教育訓練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四)。訪評說明(附件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謝全龍

填寫日期：112年 2月 22 日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艾斯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SENS		
地 址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57號11樓		
負責人	花敏華	職 稱	董事長
聯絡人	李珍妮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科/人資副理
聯絡人 電 話	02-27953889*76861	傳 真	02-2793-0889
E - mail	jennylee@crtc.com.tw		
推薦事由	<p>推薦SENS 餐廳是在中友百貨集團所經營的企業之一，主廚是我們多上畢業學生吳立祐， 且該企業是獨創專賣金龍鵝的主厨，值得本校學生到此學習。</p> <p><small>(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small></p>		
說明：	<p>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p> <p>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p> <p>3、每月薪資：<u>26,400</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p> <p>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附件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附件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三)、教育訓練課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四)。訪評整體說明(附件五)</p> <p><input type="checkbox"/>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p>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西餐廚藝系 系主任陳寬定	西餐廚藝系 系主任陳寬定	廚藝學院 院長曾裕琇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謝金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霖雲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山英迪格酒店)		
企業英文名稱	Hotel Indigo Alishan		
地 址	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龍頭20號		
負責人	張枋霖	職 稱	董事長
聯絡人	戴雪惠 Kelly Tai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部經理
聯絡人 電 話	05-258 6800#171 0932-083-865	傳 真	05-2586398
E - mail	kelly.tai1@ihg.com		
推薦事由	阿里山英迪格酒店是阿里山地區第1家國際品牌旅館，為一棟地上6樓及地下2層的黃金級綠建築。業者之階段實習規劃內容具體，且與各系科課程連結度高，此外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福利。畢業校友在該酒店擔任主管職務，相信更能夠耐心地引導同學順利完成實習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所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NT\$28,500，另提供夜班津貼\$200/天，宿舍每月\$500、水電瓦斯費均攤（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應用英語系 系主任蔡偉枝	 國際學院 院長楊文賢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謝金龍
			 研發長蕭登元

03/24

填寫日期：112年 2月 24 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林口亞昕福朋喜來登酒店		
企業英文名稱	Four Points by Sheraton Linkou		
地 址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1號		
負責人	姚連地	職 稱	董事長
聯絡人	連菁菁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部經理
聯絡人 電話	02-77276921	傳 真	02-77276998
E - mail	Carol.lien@fourpoints.com		

推薦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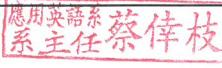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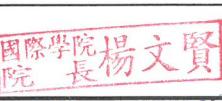
國際學院與萬豪國際飯店集團是產業專班之合作企業夥伴，該集團為世界第一大的酒店集團，學生於此集團之飯店（林口亞昕福朋喜來登酒店）實習或就業對於未來人生履歷頗有附加值作用，且該集團與本院簽訂學生實習薪資也保證為 NTD27,000 - 30,000，具有薪資水平向上引導作用。該飯店之管理與營運除了須經由我國地方政府監督之外、也嚴格遵守萬豪酒店國際集團的操作規範。而且飯店提供之職缺也符合本院及本校之需求，高餐大為台灣最高餐旅人才培育搖籃，萬豪為國際最大之酒店集團，兩者合作能共創共榮。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28000（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	-----------------------------------------------------------------------------------------------------------	--	--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
	 			

837

填寫日期：112年2月6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桃園喜來登_桃禧航空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Sheraton Taoyuan Hotel		
地址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777號		
負責人	李三蓮	職稱	董事長
聯絡人	劉易鑫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部/經理
聯絡電話	03-385000#2106	傳真	03-3855811
E-mail	hr@sheraton-taoyuan.com		

推薦事由

國際學院與萬豪國際飯店集團是產業專班之合作企業夥伴，該集團為世界最大的酒店集團，學生於此集團之飯店（桃園喜來登飯店）實習或就業對於未來人生履歷頗有加值作用，且該集團與本院簽訂學生實習薪資也保證為 NTD27,000 - 30,000，具有薪資水平向上引導作用。該飯店之管理與營運除了須經由我國地方政府監督之外、也嚴格遵守萬豪酒店國際集團的操作規範。而且飯店提供之職缺也符合本院及本校之需求，高餐大為台灣最高餐旅人才培育搖籃，萬豪為國際最大之酒店集團，兩者合作能共創共榮。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27600~30000元（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	------------------------------------------------------------------------------------------------	--	--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

填寫日期：112年 1月 6 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台北中山雅樂軒酒店		
企業英文名稱	Aloft Taipei Zhongshan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1號		
負責人	王怡文	職 稱	分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賴慈徽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經理
聯絡電話	02-7743-9999 #8907	傳 真	02-7743-9998
E - mail	joy.lai@alofthotels.com/hr.taipeizs@alofthotels.com		

推薦事由

國際學院與萬豪國際飯店集團是產業專班之合作企業夥伴，該集團為世界第一大的酒店集團，學生於此集團之飯店（台北中山雅樂軒酒店）實習或就業對於未來人生履歷頗有加值作用，且該集團與本院簽訂學生實習薪資也保證為 NTD27,000 - 30,000，具有薪資水平向上引導作用。該飯店之管理與營運除了須經由我國地方政府監督之外、也嚴格遵守萬豪酒店國際集團的操作規範。而且飯店提供之職缺也符合本院及本校之需求，高餐大為台灣最高餐旅人才培育搖籃，萬豪為國際最大之酒店集團，兩者合作能共創共榮。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27,000-\$30,000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	-----------------------------------------------------------------------------------------------------------	--	--	--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謝金龍

038

填寫日期：110年2月6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小鉢餐飲有限公司(馬克餐館)		
企業英文名稱	Marc L ³		
地 址	高雄市前金區仁義街231號		
負責人	廖偉廷	職 稱	主廚
聯絡人	陳伊璿	部門單位/職稱	餐廳經理
聯絡人電話	07-215-2157/ 0983-282-050	傳 真	無
E - mail	13marc231@gmail.com		
推薦事由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5em;">龐大的設施與人員的教育訓練， 符合廚藝科同學實習需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p>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26,400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含特別休假)、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 外實習輔導小 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謝金龍
<u>李柏宇</u>	<u>陳紫玲</u>	<u>廚藝學院曾裕琇</u>	<u>✓</u>	<u>研發長蕭登元</u>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南方食在股份有限公司衛武營店		
企業英文名稱	STAGE 5		
地 址	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一號三樓 STAGE 5 餐酒館		
負責人	胡家碩	職 称	董事長
聯絡人	王廷翔	部門單位/職稱	主廚
聯絡電話	0983373538	傳 真	
E-mail	wjasonico@gmail.com		
推薦事由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符合本科學生實習需求，設備環境 皆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p>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26400元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	-----------------------------------------------------------------------------------------------------------	--	--	--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u>自選件</u>	<u>餐飲管理系 科主任陳紫玲</u>	<u>廚藝學院 院長曾裕琇</u>	<u> </u>	<u>實習輔導組 組長謝金龍</u>
				<u>研發長蕭登元</u>

填寫日期：110 年 07 月 08 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高餐藍帶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Le Cordon Bleu NKUHT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Co., Ltd		
地 址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負責人	Le Cordon Bleu International B.V.	職 稱	董事長
聯絡人	Dora	部門單位/職稱	HR
聯絡電話	07-8010909#59001	傳 真	07-8016356
E-mail	dtu@cordonbleu.edu		
推薦事由	實習企業 譚譽華著 請同實習合作理念、 合作意願強烈，詳件齊備 符合規定。 <small>(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small>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28,000（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明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附件二)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 謝全龍
烘焙管理系 系主任 陳建龍	烘焙管理系 系主任 陳建龍	廚藝學院 院長 曾裕琇		研發長 蕭登元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元本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Modo Travel Service Co., Ltd		
地 址	北市內湖區洲子街72號1樓		
負責人	游國珍	職 稱	董事長
聯絡人	周文娟	部門單位/職稱	總經理
聯絡人 電 話	(02) 6604-1919 分機 2200	傳 真	
E - mail	gracechou@modotravel.com.tw		
推薦事由	1. 2022年8月底成立，著重在中高端的市場區隔。 2. 「浪漫銀河鐵道唯美只見線7日」榮獲第七屆「發現心日本」優秀獎。 3. 重視產學合作與人才發展，提供本校學生實習與延續就業發展機會。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27,000(隨基本工資調漲)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	-----------------------------------------------------------------------------------------------------------	--	--	--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	研發處實習組 <small>實習輔導組</small>
賴子敬 <small>賴子敬</small>	甘唐沖 <small>賴子敬</small>	觀光學院 院長蕭登元		謝金龍 <small>組長</small>
填寫日期：112年3月13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永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YUNG JING TRAVEL SERVICE CO., LTD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0號4樓-4		
負責人	盧偉華	職 稱	總經理
聯絡人	林詩茹	部門單位/職稱	人事部協理
聯絡電話	02-2562-1000	傳 真	02-2563-5066
E-mail	tiffany.huang@jingtour.com.tw		
推薦事由	1. 永勁旅行社為合法申請甲種旅行業。 2. 公司重視產學合作與人才發展，提供本校學生實習與就業發展機會，並與旅運系簽訂產學合作計畫。 3. 提供完整教育訓練計畫，薪資福利制度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依勞基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	-----------------------------------------------------------------------------------------------------------	--	--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實習輔導組謝金龍組長
賴子敬	甘唐沖 <small>旅運管理系主任</small>	觀光學院 院長蕭登元		研發長蕭登元

填寫日期：112 年 03 月 16 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